



李海波工作室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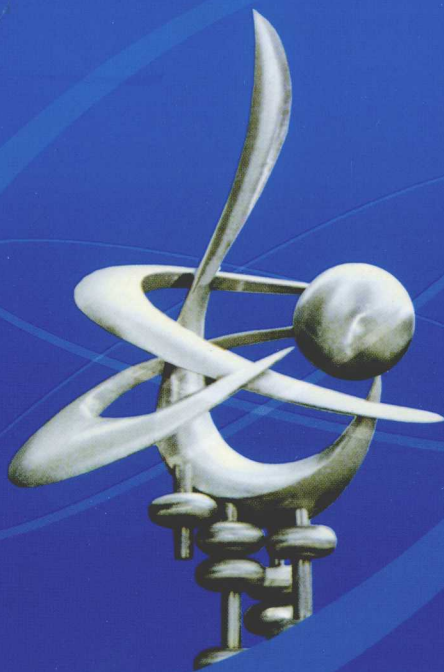
李海波 总主编

新编小企业会计实务

XINBIAN XIAO QIYE KUAJJI SHIWU

(第二版)

李显杰 吴超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013022056

F276.3

49-2



李海波工作

新世纪财经系列教科书

李海波 总主编

新编小企业会计实务

XINBIAN XIAO QIYE KUAIJI SHIWU

(第二版)

李显杰 吴超 编著



F276.3
49-2



北航

C1631774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3205508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小企业会计实务 / 李显杰, 吴超编著. —2 版.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 8
教育部重点推荐教科书. 李海波工作室系列教科书
ISBN 978-7-5429-3638-7

I. ①新… II. ①李…②吴…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 IV. ①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3221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余 榕
封面设计 周崇文

新编小企业会计实务(第二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638-7/F	
定 价	2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各类中小企业如雨后春笋般迅速发展起来,据不完全统计,在全国工业企业法人中,小企业占工业企业法人的95%以上,小企业最终产品和它服务的价值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将近50%。小企业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并成为最活跃、最具有潜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之一,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小企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在实际工作中,相当一部分小型企业会计机构不很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不够规范,会计人员素质相对较低,经济业务相对简单,小企业会计信息和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国家财政部已于2010年印发《关于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通知》,着手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以进一步促进我国会计准则体系的国际趋同。该准则将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并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

鉴于这种情况,我们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以介绍小企业会计核算实务为主要内容,编写了《新编小企业会计》一书。

本书共分五篇:第一篇介绍小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第二篇介绍小企业基本业务核算(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小规模工业、商业、服务性行业等的共同业务);第三篇介绍小规模工业企业会计操作实务,结合工业企业的经营特点,介绍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会计处理;第四篇介绍小规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操作实务,包括批发和零售业;第五篇介绍小规模服务性行业会计操作实务,包括餐饮业、旅游经营业、旅馆、娱乐、洗染理发和美

容等服务行业。

本书是教育部重点推荐的教科书,全书力求做到通俗、新颖、实用,以使其特色更加突出。它不仅可作为各类学校教学和岗位培训、自学进修的需要,同时亦可满足小规模企业会计人员和有关人员业务学习的需求。

本书由中国商业高职教育研究会理事、全国商业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教育教学专家、高级讲师李显杰校长和高级讲师吴超学者等编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刘衡先生参与了改版工作。

本书由我国著名的会计学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生产力学会常务理事、曾受聘担任全国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研究员李海波教授任主审,并得到“李海波工作室”和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管理科学院兼职研究员、学者乔正康高级讲师的大力协助和支持;本书同时得到了全国经济书店、中国生产力学会、中国会计学会,以及立信会计出版社等有关专家、学者和部门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本书不足之处,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新编小企业会计》编委会



李海波工作室

目 录

第一篇 小企业会计核算基础

第一章 总论	3
第一节 小企业与小企业会计制度	3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8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14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方法	16
第二章 小企业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20
第一节 会计要素	20
第二节 会计等式	25
第三章 账户与借贷记账法	31
第一节 会计科目	31
第二节 会计账户	37
第三节 借贷记账法	39
第四章 会计凭证与账簿	52
第一节 会计凭证	52
第二节 会计账簿	59
第五章 会计报表	66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66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69
第三节 利润表	78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82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89

第二篇 小企业基本业务的核算

第六章 企业筹建有关业务的核算	97
第一节 企业开业注册、税务登记及年检	97
第二节 企业筹集资金的核算	100
第七章 货币资金与应收款项的核算	105
第一节 现金	105
第二节 银行存款	107
第三节 应收账款	114
第四节 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117
第八章 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核算	119
第一节 固定资产	119
第二节 无形资产	128
第九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33
第一节 负债的核算	133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	141

第三篇 小规模工业企业会计实务

第十章 材料采购业务的核算	147
---------------------	-----

第一节	材料的分类和计价	147
第二节	材料采购的核算	151
第三节	其他存货的核算	153
第十一章	产品生产业务的核算	157
第一节	产品生产核算概述	157
第二节	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60
第三节	辅助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65
第四节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71
第五节	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归集和分配	173
第十二章	产品销售业务的核算	189
第一节	销售业务概述	189
第二节	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	191
 第四篇 小规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实务		
第十三章	小规模商品批发企业的核算	197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核算概述	197
第二节	小规模批发企业商品购进的核算	201
第三节	小规模批发企业商品销售的核算	211
第四节	商品储存的核算	221
第五节	商品销售成本的结转和计算	227
第十四章	小规模商品零售企业的核算	230
第一节	商品购进的核算	230
第二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234
第三节	商品储存的核算	238

第四节 商品销售成本的计算与结转·····	240
-----------------------	-----

第五篇 小规模餐饮、旅游、服务业会计实务

第十五章 餐饮经营业务·····	245
第一节 餐饮经营业务概述·····	245
第二节 餐饮制品材料的核算·····	246
第三节 餐饮业成本费用的核算·····	250
第四节 餐饮制品销售的核算·····	256
第十六章 旅游经营业务·····	258
第一节 旅游经营业务收入的核算·····	258
第二节 旅游经营业务成本的核算·····	264
第十七章 其他服务经营业务·····	266
第一节 旅馆经营业务的核算·····	266
第二节 娱乐经营业务的核算·····	268
第三节 洗染经营业务的核算·····	270
第四节 理发、美容经营业务的核算·····	271
第十八章 企业盈亏的核算·····	273
第一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273
第二节 税金的核算·····	277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82

第一篇

小企业会计核算基础

内容提要

小企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小企业会计核算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本篇将着重介绍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对象与基本方法,包括会计要素、会计等式、会计账户、借贷记账法,以及会计凭证的填制、会计账簿的登记、会计报表的编制等。

第一章

总 论

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结合我国目前小企业的现状，借鉴国际惯例，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对于健全和完善会计核算制度，提高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小企业与小企业会计制度

一、企业的一般概念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经济组织。在一般情况下，企业有如下特征：

(1) 企业是社会经济组织。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从事经济活动。它是一定人员和一定财产的一种组合形式。

(2)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指创造社会财富和提供服务的活动。以营利为目的是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劳务都是为了获取利润。

(3) 企业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经济组织。核算是对企业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计算、报告的过程。实行独立核算是指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能够对经济业务事项作出全面反映和控制。

(4)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社会经济组织。企业通过依法设立，可以取得相应的法律地位。企业的法律地位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法人企业；

另一种是非法人企业。法人企业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非法人企业则是指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活动,但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5) 企业按照资产的多少、经营能力的大小,可以分为不同的规模。一般将企业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由于企业规模的划分缺乏非常科学的依据,特别是中小小型企业的划分更难,因此,一般情况下,可以将中小型企业划分为一类,大型企业划分为另一类。

二、中小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2011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根据规定,中小企业标准适用于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规定以外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将另行制定。

中小企业标准具体为: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

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国家财政部于 2010 年 4 月印发《关于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通知》,并规定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施行,并鼓励小企业提前执行。

《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在遵循一般会计核算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其主要特点有:

(1) 保持与《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致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是针对大中型企业制定的,它很好地解决了大中型企业的实际会计核算问题,与我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保持高度一致,并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因此,为了保持与相关会计规范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小企业会计准则》在本质上和主

要方面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

(2) 充分体现了小企业的特征。针对小企业规模小、经济业务数量少、交易简单且人员少、内部组织简单的特征,在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时,规定了相应的措施,充分体现了小企业的特征。例如,允许小企业不设置会计机构,其会计工作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小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制度中规定的会计科目作必要的增减或合并;在不违背内部牵制制度的前提下,允许一人统揽多项工作等。

(3) 简化小企业的会计核算。虽然《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内容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但它又根据小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某些核算内容和核算方法进行简化,以便于小企业会计核算。《小企业会计制度》对投资、借款费用、所得税政策和选择等都进行了一系列的简化和调整,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一、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前提是指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对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基本程序和方法所做的基本假定。一般认为,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单位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明确会计主体前提,一是可以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二是可以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